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18〕114号

关于定海册子交通码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转报来的《关于要求批复定海册子交通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定发改投资〔2018〕17号）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列入2018年定海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符合《交通运输部“十三五”沿海陆岛交通码头建设资金补助方案》、《浙江省水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舟山群岛新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本项目是舟山本岛南部水上交通廊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定海册子岛对外交通的第二通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建设单位：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改建 1 个 5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

原则同意码头总平面布置方案一。拆除现有货运码头上部梁板结构及栈桥上部梁板结构，并对现有栈桥向南进行拼宽；在现有货运码头前沿新建一座 60 米 × 10 米靠泊平台，前沿线位于 -9.0m ~ -10.0m 等深线附近，方位角为 N80° ~ 260°；新建码头平台通过改造后的 47.6 米 × 10 米码头平台及 22.1 米 × 8 米的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新建靠泊平台及改建后码头平台顶面标高均为 3.3 米（85 高程，下同），改建后码头平台及栈桥均设置风雨廊道；后方陆域近期利用现有月亮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

新建码头平台拟采用高桩框架式结构，桩基采用嵌岩灌注桩；新拼宽栈桥拟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桩基采用嵌岩灌注桩。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册子岛。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1650 万元，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定海区政府自筹解决。

五、项目环保措施

原则同意项目《工可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请按照环保部门审查批复的要求，抓好落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定海册子交通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舟交函〔2018〕12号），《定海册子交通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关于定海册子交通码头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定农海渔函〔2018〕77号），《定海区财政局资金函》，《定海区人民政府承诺函》。

七、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初步设计另报我委审批。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核准)专用章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舟山海事局，定海区人民政府，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定海区海洋与渔业局、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902-55-01-059431-000